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厅发改革〔2021〕32号）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公司拟修订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。审核公司战略规划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)落实经理层成员选聘权。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; (十一)落实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。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(十二)落实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。制定职工工资薪酬总额管理办法,明确工资分配机制; (十三)落实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。发挥在担保、负债、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方面的管理作用; (十四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 (十五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 (十六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 (十七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十八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 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二百零五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由 5-7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副书记 1 人;公司纪委由 5-7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副书记 1 人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 4 年。	第二百零五条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公司党委由 5-7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副书记 1 人;公司纪委由 5-7 人组成,设书记 1 人,副书记 1 人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 5 年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,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
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: (一)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。 (二)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方针、年度计划。	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: (一)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。 (二)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。

(三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。 (四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。 (五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；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。 (六)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。 (七)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 (八)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。 (九)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。 (十)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。	(三) 审议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。 (四) 审议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 (五) 审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。 (六) 审议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；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。 (七)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方针、年度计划。 (八) 审议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。 (九) 审议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。 (十)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。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